附件:

枣庄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在河道管理范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 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一般	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 宽度 5%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 下,对河势稳定、河岸堤防安全、河道行 洪影响较小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 的罚款;
0001	内建设妨碍行洪 的建筑物、构筑 物,或者从事影 响河势稳定、危 害河岸堤防安全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较重	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 宽度 5%以上不超过 10%或建筑面积在 100平方米以上不满 300平方米,对河势 稳定、河岸堤防安全、河道行洪影响较 大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 的罚款;
	和其他妨碍河道 行洪活动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严重	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 宽度 10%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 以上,对河势稳定、河岸堤防安全、河 道行洪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未经水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流域管 理机构同意,擅 自修建水工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 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除, 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 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战桥梁、构筑物层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构筑物民政 规定工程管理范围内建筑物、以上人民共水工程管部水工程管筑为,限期人民期的, 设跨水工程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的,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 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查, 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所需费用 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所需费用	一般	占用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以下或者对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安全、河道行洪影响较小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 的罚款;
0002	或者在河道、水 库大坝、灌区工 程管理范围内建 设桥梁、码头和 其他拦河、跨河、		较重	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300 平方米或者对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安全、河道行洪影响较大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 的罚款;
	临河建筑物、构 筑物,铺设跨河 管道、电缆的	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严重	占用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或者对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安全、河道行洪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 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般	违反批准要求,在限期内改正,造成影响较小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 的罚款;	
0003		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批准要求,未在限期内改正或在限期内改正造成影响较大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 的罚款;
		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	严重	违反批准要求,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难 以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一般	物体体积不满 50 立方米; 种植面积不满 600 平方米, 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 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0004	在江河、湖泊、 水库、运河、渠 道内弃置、堆放 阻碍行洪的物体 和种植阻碍行洪 的林木及高秆作	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 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	较重	物体体积在 50 立方米以上不满 100 立方米,种植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2000平方米;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4 万元 的罚款;
	物的	法》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三)在行洪区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等。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清除障碍、拒不采取 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物体在100立方 米以上,种植面积为2000平方米以上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 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	一般	取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 50 立方米/小时,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 5 立方米/小时,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 的罚款;
0005		较重	取地表水取水能力50立方米/小时以上 不满100立方米/小时,或者取地下水取 水能力5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20立方 米/小时,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8 万元 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 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取地表水取水能 力 100 立方米/小时以上,或者取地下水 取水能力每小时 20 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取水许可证。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取水许可和水资十八条:未经批准擅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	一般	情节较轻,采取补救措施,在规定期限 内达到取水许可规定条件,主动消除或 者减轻危害后果,造成影响较小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 的罚款;
0006		Z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	较重	情节较重,采取补救措施,在规定期限 内达到取水许可规定条件;或在限期内 改正,造成影响较大的;	处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8 万元 的罚款;
		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严重	情节严重,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影响或者不予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一般	停止使用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6 万元 的罚款;
0007	设施和节水设施 没有建成或者没 有达到国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停止使用但未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未完全 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不超过 8 万元 的罚款;
			严重	不停止使用,在限期内不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侵占、毁坏水工 程及堤防、护岸 等有关设施,毁 坏防汛、水量、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 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 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 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 损失不满1万元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 的罚款;
0008	水质、水文监测、 水文地质监测设 施、通讯照明设 施、擅自移动水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
	文监测设施或者 擅自使用水量、 水质监测设施的		严重	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09	在水工程保护范 围内,从事影响 水工程运行和危 害水工程安全的 爆破、打井、采 石、取土等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 法》第四十四条: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罚 款; 3、《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 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在灌区工程保护范围 内,禁止从事影响灌区工程运行和危害灌区工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 损失不满1万元的;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 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的	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要求,在江河、 白上建设防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责令 是和其他水工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水电站,影 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消除影响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0010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但尚可采		较重	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未能消除影响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 的罚款;
	取补救措施的	严重	在限期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建控制引导河水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恢复原状的; 万元的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 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或者不 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责 在河道、湖泊管 理范围内倾倒垃 圾、渣土,从事 影响河势稳定、 危害河岸堤防安 全和其他妨碍河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后消除影响的;	可以处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0012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救 措施后仍产生一定影响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	
	道行洪的活动的	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排除阻碍或者不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入海口围海造地面积不满 1000 平方米,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或占用水库库容不满 1000 立方米,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0013	入海口围海造地、围湖造地、 占用水库库容、 未经批准围垦河 道的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入海口围海造地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5000 平方米,围湖 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不满 500 平方米,或占用水库库容 1000 立方米以上不满 5000 立方米的,在限期 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 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入海口围海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或占用水库库容5000立方米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正,建筑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的;	可以处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0014		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 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 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较重	逾期不改正,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300 平方米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严重	逾期不改正,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未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般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且在限期内申请验 收的;	可以处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0015		较重	未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在限期内申请验 收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	
		严重	未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且未在限期内申请验收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的;	不予处罚;
0016	破坏、侵占、毁 损堤防、水闸、 护岸、抽水站、 排水渠系等防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五万元以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满1万元的;	可处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0016	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 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一般	取土、挖砂、采石不满 10 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 1000元以上不超过3000元 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 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0017	在崩塌、滑坡危 险区或者泥石流 易发区从事取 土、挖砂、采石 等可能造成水土 流失的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取土、挖砂、采石 10 立方米以上不满 50 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 3000元以上不超过6000元 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 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取土、挖砂、采石 50 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一般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面积不满 500 平方米的;	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不超过 0.5 元/平方米的罚款、对单位处不超过 2 元/平方米的罚款;
0018	在禁止开垦坡度 以上陡坡地开垦 种植农作物,或 者在禁止开垦、 开发的植物保护 带内开垦、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 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 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 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在50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0平方米的;	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处 0.5元/平方米以上不超过 1元/平方米的罚款、对单位处处 2元/平方米的罚款;超过 5元/平方米的罚款;
		严重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	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处处1元/平方米以上2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处5元/平方米以上10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一般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不满 50 平方米,且采取补救措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超过 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超过 1万元的罚款;	
0019	采集发菜,或者 在水土流失重点 预防区和重点治 理区铲草皮、挖 树兜、滥挖虫草、 甘草、麻黄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在5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平方米,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在100平方米以上,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		一般	造成水土流失,在限期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按照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处 2元/平方米以上不超过4元/ 平方米的罚款;
0020	水土流失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	较重	造成水土流失,在限期内改正,但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不到位的;	按照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处 4元/平方米以上不超过7元/ 平方米的罚款;	
	造成水土流失的	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土流失,在限期内拒不改正,不 采取补救措施的。	按照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处 7元/平方米以上10元/平方 米以下的罚款。
	依法应当编制水		轻微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期限内 补办手续的;	不予罚款;
	土保持方案的生 产建设项目,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 逾期不补 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逾期不补办手续,开工建设的项目扰动 面积较小、开挖方量较小的;	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 的罚款;
0021	编制水土保持方 案或者编制的水 土保持方案未经		较重	逾期不补办手续,开工建设的项目扰动 面积较大或者开挖方量较大的;	处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 万元的罚款;
	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严重	逾期不补办手续,开工建设的项目扰动 面积巨大、开挖方量巨大,或者造成严 重水土流失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生产建设项目的 地点、规模发生 重大变化,未补 充、修改水土保 持方案或者补 充、修改的水土 保持方案未经原 审批机关批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 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期限内 补办手续的;	不予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一般	逾期不补办手续,产生水土流失的隐患较小的;	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 的罚款;
0022		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较重		处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补办手续,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 隐患,或已产生严重的实际水土流 失后果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期限内 补办手续的;	不予罚款。
	水土保持方案实 施过程中,未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一般	逾期不补办手续,产生一定水土流失隐 患的;	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 的罚款;
0023	□ 京 审 批 机 关 批 □ □ □ □ □ □ □ □ □ □ □ □ □ □ □ □ □ □	较重	逾期不补办手续,产生水土流失的隐患较大,或已产生较重的实际水土流 失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 万元的罚款;	
	更的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逾期不补办手续,产生严重水土流失隐 患,或已产生严重的实际水土流 失后果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水土保持设施未	一般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经验收合格的;	处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 万元 的罚款;	
0024	经验收或者验收 不合格将生产建 设项目投产使用		较重	不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申请验收或者 进行整改的;	处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 万元的罚款;
	的		严重	不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不申请验收或者 进行整改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在水土保持方案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的;	按照倾倒数量处 10 元/立方 米以上不超过 12 元/立方米 的罚款;
0025	确定的专门存放 地以外的区域倾 倒砂、石、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 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未限期清理的;	按照倾倒数量处 12 元/立方 米以上不超过 16 元/立方米 的罚款;
	一杆石、尾矿、废 渣等的	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未清理的。	按照倾倒数量处 16 元/立方 米以上 20 元/立方米以下的 罚款。
			轻微	按期进行缴纳的;	不予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拒不缴纳水土保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 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 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费在1个月内的;	处不超过应缴或者补缴水土 保持补偿费1倍的罚款;	
0026		较重	逾期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费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的;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土保持补 偿费1倍以上不超过2倍的 罚款;	
		严重	逾期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费 2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的。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土保持补 偿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 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 行洪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在河道、湖泊、 水库大坝管理范 围内修建围堤、	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 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	一般	对行洪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款;
0027	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	较重	对行洪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 10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0元的罚款。
		例〉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50 元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 元罚款。	严重	对行洪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 下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 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对个人处以50 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河道堤防、护堤地等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在堤防、护堤地 建房、放牧、开 渠、打井、挖窖、		一般	对堤防、护堤地造成轻微破坏的;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不超过2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不超过2000元的罚款;
0028	葬坟、晒粮、存 放物料、开采地 下资源、进行考 古发掘以及开展 集市贸易活动的		较重	对堤防、护堤地破坏较重的;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2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的 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 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严重	对堤防、护堤地造成严重破坏的。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以上 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不影响行洪安全的;	不予处罚;
0029	未经批准或者不 的 据 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对个人处以50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一般	违规整治河道或修建水工建筑物,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的; 违规整治河道或修建水工建筑物,对河道行洪产生较大影响的;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不超过2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不超过2000元的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规整治河道或修建水工建筑物,对河 道行洪产生严重影响的。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以上 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 行洪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未经批准或者不 按照河道主管机 关的规定在河道 管 理 范 围 内 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对个人处以50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对行洪安全影响较小的;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不超过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0030	砂、取土、淘金、 弃置砂石或者淤 泥、爆破、钻探、 挖筑鱼塘的(水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后对行洪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的;;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5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的 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 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法、防洪法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排除阻碍或者不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行洪安全造成严 重影响的。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 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行洪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未经批准在河道 滩地存放物料、 修建厂房或者其 他建筑设施,以 及开采地下资源 或者进行考古发 掘的 (水法、防洪法 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对行洪安全影响较小的;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不超过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0031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行洪安全影响较大的;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排除阻碍或者不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行洪安全造成严 重影响的。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 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	一般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不满 10 棵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 所得 3 倍的罚款;
0032		较重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 10 棵以上 30 棵以下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 所得 4 倍的罚款;	
		例〉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处以违法所得 3至5倍的罚款。	严重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 30 棵以上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 所得 5 倍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对个人处以5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 防汛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	一般	对防汛造成影响较小的;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50元以上不超过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 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0033		对防汛造成较大影响的;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5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的 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 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严重	对防汛造成严重影响的。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 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 堤防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0034	在堤防安全保护 区内进行打井、 钻探、爆破、石、 取鱼塘、兔害堤的 安全的活动的 (水法、防 两次法,以其规	打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 波、挖 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 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是	一般较重	对堤防安全影响较小的; 对堤防安全影响较大的;	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000元以上不超过 5000元的罚款;
	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严重	严重影响堤防安全的;	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 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非管理人员操作 河道上的涵闸闸 门或者干扰河道 管理单位正常工		轻微	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损失或影响的;	不予处罚;
0035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 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 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般	t 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造成轻微损	处以 1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 元的罚款;
0053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处以 100 元至2000 元罚款。	较重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 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造成一定损 坏或较大影响的;	处以 5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严重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 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造成严重损 坏或严重影响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 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一般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不满1万元的;	可以处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0036	未取得取水申请 批准文件擅自建 设取水工程或者 设施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 3 万元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一般	骗取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取地表水不满 50 立方米或者地下水不满 5 立方米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0037	申请人隐瞒有关 情况或者提供虚 假材料骗取取水 申请批准文件或 者取水许可证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骗取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取地表水50立方米以上不满100立方米,或者地下水5立方米以上不满20立方米的;	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严重	骗取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取地表水 100立方米以上或者地下水 20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8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 担不执行审批机 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 关作出的取水量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 限制决定的 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不满 20%,限期内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	
0038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 20%以上不满 50%,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 的罚款;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 50%以上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 Fr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转让取水量不满批准取水量 20%,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
0039		一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20%以上不满50%,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 的罚款;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转让取水量占批准 取水量 50%以上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规 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处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1 万元 的罚款;
0040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 水许可证。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按照 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 的罚款;
			严重	经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并吊销取 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配合检查、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处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1 万元 的罚款;
0041	取水单位和个人 拒绝接受监督检 查或者弄虚作假	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 水许可证。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配合检查、不提供真 实情况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 罚款;
	的		严重	经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者继续弄虚作假、态度恶劣、抗拒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1 万元 的罚款;
0042	退水水质达不到 规定要求的	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	较重	限期内改正,退水水质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 的罚款;
		水许可证。	程度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同期 存重 限期内改正,退水水质仍达不到规定 求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取地表水取能力不满 50 立方米/小时; 取水能力不满 5 立方米/小时; 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取地表水取能力 50 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 100 立方 /小时,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 5 立方分小时以上不满 20 立方米/小时; 未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的,或者取	处 2 万元的罚款, 并吊销取 水许可证。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2、《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取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 50 立方米/小时,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 5 立方米/小时;	取地表水的处 5000 元以上 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取地 下水的处 10 万以上不超过 20 万元的罚款;
0043			较重	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取地表水取水能力5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00立方米/小时,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5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20立方米/小时;	取地表水的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罚款;取地下水的处 20 万以上不超过 40 万元罚款;
			严重	未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的,或者取地 表水取水能力 100 立方米/小时以上,或 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20 立方米/ 小时以上的。	取地表水的处 2 万元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取地下水的处 40 万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2、《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不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取地表水可以处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取地下水的处 10 万以上不超过 20 万元的罚款;	
0044		较重	半年内出现两次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 的;	取地表水的处 5000 元以上 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取地 下水的处 20 万以上不超过 40 万元罚款;	
		严重	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者半年内出现 三次以上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 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取地表水的处 1 万元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取地下水的处 40 万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责令	一般	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时间不满 10 日,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处不超过 200 元的罚款;
0045	擅自停止使用 节水设施的	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时间在10日以上不满30日,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 元 的罚款;
			较重 严重 轻微	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时间在30日以上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 罚款。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责令	轻微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擅自停止使用		一般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不满 10 日,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处不超过 200 元的罚款;
0046	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较重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在 10 日 以上不满 30 日,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 元 的罚款;
			严重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在 30 日以上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0047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责令	一般	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年取水量不满2万立方米的;	可处不超过 200 元的罚款;
0047	量资料的	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严重	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年取水量在2万立方米以上不满5万立方米的;	处 2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 元 的罚款;
				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年取水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 罚款。
			一般	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不满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 元的罚款;
0048	用取水申请批准 六条: 5 文件、取水许可 并处2万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 六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在3 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 4 万元以上不超过 7 万 元的罚款;
		(以)公坦儿川 争 以 仁。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在水库大坝坝体 上修建码头、渠		一般	造成危害或损失较轻的;	对个人处以 3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4000元的罚款;
0049	道的,毁坏大坝 可以并处罚款; 或者其观测、通 2、《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 信、动力、照明、 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 300 元至	较重	造成危害或损失较重的;	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4000 元以上不超过 7000元的罚款;	
	交通、消防及其 他设施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至 10000 元 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或损失严重的。	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在大坝管理范围 内进行爆破、打 井、采石、采矿、 取土、挖沙、筑 坟等危害大坝安 全活动的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责 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2、《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 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对个人处以 200 元至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 罚款。	一般	造成危害或损失较轻的;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4000 元 的罚款;	
0050		较重	造成危害或损失较重的;	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4000 元以上不超过 7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或损失严重的。	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 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擅自操作大坝的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责	一般	对大坝正常运行影响较轻的;	处以 1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 元的罚款;
0051	施,破坏大坝正 常运行的 2、《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 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处以 1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较重	对大坝正常运行影响较大的;	处以 5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严重影响大坝正常运行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 下的罚款。
	防汛期间在坝体 上堆放杂物和晾 晒粮草的, 经教 育不及时清除的	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并处罚款; 教 2、《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	一般	在坝体上堆放杂物和晾晒粮草占用坝体 面积不满 50 平方米的;	处以不超过 100 元的罚款;
0052			较重	在坝体上堆放杂物和晾晒粮草占用坝体 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不满 200 平方米的;	处以 1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 元的罚款;
			严重	在坝体上堆放杂物和晾晒粮草占用坝体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责	一般	占用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的;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0053	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 擅自在大坝管理 可以并处罚款; 2、《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 建码头、鱼塘的 法》第三十一条第五项:对个人处以 200 元至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8000 元罚 款。	较重	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500 平 方米的;	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 下的罚款。	
	水库、水电站、		一般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0054	芝河闸坝等工程 的管理单位以及 其他经营工程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影响较大或造成一定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
	施的经营者拒不 服从统一调度和 指挥的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或严重损失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较轻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 的罚款;
0055	侵占、破坏水源 和抗旱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 失较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
			严重	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损失严重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不符合法定条件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 从事水文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八条:不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满3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6万元的罚款;
0056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 不满 10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一般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不满应当汇交 资料 30%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 的罚款;
0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 30%以上不满 70%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4 万元 的罚款;
			严重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 70%以上的,或者在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违法行为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非法向社会传播 水文情报预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 责令 造成严重经济损 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济损失不满30万元,不良影响较轻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 的罚款;
0058		较重	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 不良影响较大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4 万元 的罚款;	
	失和不良影响的		严重	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造成严重不 良影响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在水文监测环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	一般	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0059	保护范围内种植 高秆作物、堆放 物料、修建建筑 物、停靠船只等	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 — 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	较重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或者虽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古动的 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	严重	严重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期限内拒不 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的罚款。	
	在水 文 览 测 环 培	一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能基本消除影响的;	可以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0060	保护范围内取 土、挖砂、采石、 淘金、爆破和倾 倒废弃物等活动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一定影响 的;	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停止违法行为,虽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严重影响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在水文监测环境 保护范围内在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责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能基本消除影响的;	可以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0061	测断面取水、排 污或者在过河设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一定影响 的;	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备、气象观测场、 监测断面的上空 架设线路等活动	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停止违法行为,虽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严重影响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的罚款。
	项目法人违法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造成损失,经责令立即改正的;	对项目法人处 10 万元以上 不超过 20 万元的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不 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0062		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机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较重	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影响较大,经责令立即改正的;	对项目法人处 20 万元以上 不超过 30 万元的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不 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对项目法人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在编制移民安置 规划大纲、移民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	一般	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不满 100 万元, 经 责令立即改正、赔偿损失的;	对有关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不超过 20 万元的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不 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0063	安置规划、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规 划,或者进行实 物调查、移民安 置监督评估中弄 虚作假的	置条例》第五十九条:对有关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严重	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 经责令立即改正、赔偿损失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 不赔偿损失的,或者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 300 万元以上的。	对有关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不超过 30 万元的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不 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对有关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	一般	情节轻微,数额较小,社会影响较小, 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不超过侵占、截留、挪用 资金额 1 倍的罚款。	
0064	侵占、截留、挪 用移民资金的	置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 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	较重	情节一般,数额较大,社会影响较大, 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1 倍以上不超过 2 倍的罚款。
		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恶劣,数额巨大,社会影响大,尚 不构成犯罪的。	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左河道 湖泊		一般	拦河渔具长度不满 10 米的;	处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 元的罚款;
0065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设置拦河渔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拦河渔具长度在10米以上不满50米的;	处 3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款;
	具的		严重 拦河渔具长度在 50 米以上的。	拦河渔具长度在 50 米以上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 下的罚款。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堤坝及其护堤地造成一定破坏,对防 洪安全有一定影响的;	处不超过 3000 元的罚款;
0066	在堤坝及其护堤 地上取土、打井、 挖窖、筑坟等的		较重	对堤坝及其护堤地造成较大破坏,影响 防洪安全的;	处 3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对堤坝及其护堤地造成严重破坏,严重 影响防洪安全的。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 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水库		一般	对河道、湖泊、水库大坝防洪安全有一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 10000元的罚款;
0067	管理范围内爆 破、钻探、打井, 在湖泊、水库大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五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河道、湖泊、水库大坝防洪安全影响 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0 元 以上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 款;
	坝管理范围内采 石、取土的		严重	严重影响河道、湖泊、水库大坝防洪安全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0 元 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不 按照批准的范围 和作业方式,在 河道管理范围内 初度理范围内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无违法所得或者开采量不满 100 立方米的;	可以给予警告,处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0068		照批准的范围 作业方式,在 首管理范围内 少、取土、淘 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开采量在100立方米以上不 满500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相当于违 法所得1倍的罚款;
	金的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开采量在 500 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相当于违 法所得 2 倍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在河道、湖泊、		一般	占用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 过 5000 元的罚款;
0069	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500 平 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 上不超过 15000 元的罚款;
	堆放物料的		严重	占用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5000 元 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在河道、湖泊、		一般	开挖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 过 5000 元的罚款;
0070	水库大坝管理范 围内开垦土地、 开采地下资源, 进行考古发掘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二万元以下罚款。		开挖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500 平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开挖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0 元 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 条第四项: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	一般	非法采砂量不满 100 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千元以上不超过3千元的罚款;
0071	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	得:	较重	非法采砂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上不满 500 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上不超过6千元的罚款;
			严重	非法采砂量在 500 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三倍 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 采砂量不满 300 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千元以上不超过 3 千元的罚款;
0072	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采砂的		较重	采砂量在 300 立方米以上不满 800 立方 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上不超过6千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采砂量在 800 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由县级 从事填湖造地、 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围湖造田、筑坝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侵占和分割湖泊水 面面积不满 1000 平方米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 的罚款;	
0073	拦汊以及其他侵 占和分割湖泊水	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 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	较重	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面积在1000平方米 以上不满3000平方米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
	面行为的	管部门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严重	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 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侵占和分割湖泊 水面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一般	强行拆除的工程占用面积不满 100 平方 米以下或者长度不满 100 米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 的罚款;
0074	同意,在湖泊保 护范围内建设临 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 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	较重	强行拆除的工程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 以上不满 300 平方米,或者长度 100 米 以上不满 300 米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 的罚款;	
	穿堤、跨堤工程 设施的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强行拆除的工程占用面积在 300 平方米 以上或者长度 300 米以上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未经水行政主管 部门批准,在湖 泊保护范围内从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影响较小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0075	事下列行为的: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	《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影响较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
	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严重	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影响严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 以上不超过10000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一般	违法所得不满 5000 元的;	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资质,并处以不超过违法所 得1倍的罚款;
0076	从事建设项目水 资源论证工作的 单位在建设项目 水资源论证工作 中弄虚作假的 3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 元 的;	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资质,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 以上不超过2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的。	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资质,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 额不超过 3 万元。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施和量水计量设 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损失, 施安全行为的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对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 设施安全造成危害较轻的,或者造成损 失不满 2000 元的;	给予警告,并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0077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	较重	对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设施安全造成危害较重的,或者造成损失在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对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设施安全造成危害较重的;或者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洗浴、游泳、		一般	在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0078	水上娱乐业和洗 车业的用水单位 《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五条:给予警 和个人,不采取 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	较重	逾期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对排放水进 行综合利用的;	处不超过 3000 元的罚款;	
	节水措施,并不 对排放水进行综 合利用的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逾期未采取节水措施,也未 对排放水进行综合利用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一般	在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0079	单位实行居民生	《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五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包费制用水户不满 100 户的;	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包费制用水户在 100 户以上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
	在灌区工程管理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对灌区工程影响较小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不超过 2000元的罚款;
0080	范围内,擅自新 建、改建、扩建 各类工程,布设 机泵、虹吸管等	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较重	对灌区工程影响较大的;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设施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对灌区工程造成严重影响 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在灌区工程管理 范围内爆破、采	《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在职责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对灌区工程影响较小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0081	石、取土、放牧、 垦植、打井、挖	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较重	对灌区工程影响较大的;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洞、开沟、建窑 赔偿责任。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对灌区工程造成严重影 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满5000元以下的,或者对灌区工程正常运行影响较小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0082	在灌区工程管理 范围内,毁坏灌 区工程及其附属	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较重	造成的损失在 5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 元 的,或者对灌区工程正常运行影响较大 的;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设施的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对灌区工程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造成损失在10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在灌区工程管理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造成损失不满 1000 元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0083	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门、机泵,自行	较重	造成损失在 1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不超过 5000 的罚款;	
	引水、堵水的	照偿责任。 ————————————————————————————————————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损失在 5000 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的下罚款。
	在灌区工程管理 《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在水渠 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内设置阻水渔具 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的 赔偿责任。	《小大小海区签押书法》签一上,尽一大 即主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造成损失不满 1000 元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不超过 2000元的罚款;
0084		较重	造成损失在 1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不超过 5000 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损失在 5000 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的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在灌区工程管理		一般	在限期内改正,对水质影响轻微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0085	内清洗车辆、容	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较重	对水质造成一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不超过 5000 的罚款;
		N□ 区 以 LL。	严重	在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对水质造成较大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的下罚款。
	在灌区工程管理	一般	在限期内改正,对水质造成影响轻微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不超过 2000元的罚款;	
0086	泡围內, 向渠坦 及灌区水源内排 放污水、废液, 倾倒工业废渣、	放污水、废液, 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较重	对水质造成一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不超过 5000 的罚款;
	倾倒工业废渣、 赔偿责任。 垃圾等废弃物的	严重	在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对水质造成较大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的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一般	对渠堤破坏较轻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0087	行驶履带车辆、 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较重	对渠堤破坏较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不超过 5000 的罚款;	
	超重车辆的	赔偿责任。	严重	对渠堤破坏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的下罚款。
	在灌区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	《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灌区工程运行和灌区工程安全影响较轻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 的罚款;
0088	响灌区工程运行 和危害灌区工程 安全的爆破、打		较重	对灌区工程运行和灌区工程安全影响较 大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4 万元 的罚款;
	井、采石、取土 等活动的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或者严重影响灌区工程运行和灌区工程 安全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	轻微	符合供水发展规划,按期补办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	条: 责令停止建设,对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的, 责令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的,	一般	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给单村供水的;	可处以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0089	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		较重	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给2至5个联村供水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给 5 个以上联村供水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 以下的罚款。
	危害农村公共供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供水 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影响较小 的;	可处以 2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0090		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 严重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供水 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影响较大 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或者严重影响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 施安全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供水水质影响轻微的;	可处以 2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处以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0091	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	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 严重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	较重	对供水水质造成一定影响的;	3000 元的罚款;
	范围内,排放有 毒有害物质的	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或者对供水水质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
	在农村公共供水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影响较小的;	可处以 2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0092	主管道和其他供 水设施安全保护 范围内,修建建 筑物、构筑物等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影响较大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 元的罚款;
	活动的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或者严重影响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 施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在农村公共供水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供水水质影响轻微的;	可处以 2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0093	范围内, 堆放垃	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	较重	对供水水质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或者对供水水质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三 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 等擅自在农 共供水管网 罚款。	轻微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的		一般	擅自改动、拆除户内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户内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的;	可处以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0094			较重	擅自改动、拆除村内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村内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改动、拆除公共供水主管网设施或者擅自在公共供水主管网上接水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 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以地表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		一般	对地表水水质造成轻微污染且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以 5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0095	的,在取水点周 围 100 米的水域 内,从事养殖、 捕捞,或者倾倒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地表水水质造成中度污染且逾期不改 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废渣、生活垃圾 等活动的		严重	对地表水水质造成重度污染且逾期不改 正的。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 以下的罚款。
	以地下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地下水的水质造成轻微污染且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以 5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0096	的,在水源点周 围 100 米范围内, 设置渗水厕所、 渗水坑、粪坑、		较重	对地下水的水质造成中度污染且逾期不 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垃圾场(站)等 行为的		严重	对地下水的水质造成重度污染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 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以泉水为农村公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	一般	对泉水水质造成轻微污染且逾期不改正 的;	可处以 5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0097	共供水水源的, 在保护区范围内 开矿、采石、取		较重	对泉水水质造成中度污染且逾期不改正 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土等活动的		严重	对泉水水质造成重度污染且逾期不改正 的。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 以下的罚款。
	在农村公共供水 工程的沉淀池、 蓄水池、泵站外 围 50 米范围内修 建畜禽饲养场、 渗水厕所、渗水 坑、污水沟道以	一般	在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 围 50 米范围内堆放垃圾的;	处以 200 元以上不超过 800 元的罚款;	
0098		较重	在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 围 50 米范围内修建渗水厕所、渗水坑的;	处以 800 元以上不超过 1500 元的罚款;	
	及其他生活生产 设施,或者堆放 垃圾的		严重	在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 围 50 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污水沟 道的。	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 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 拉 / 这 . L / + + + 八		一般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停水不满12小时的;	可处以 3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0099	擅自停止农村公 共供水或者未履 行停水通知义务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停水12小时以上不满24小时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8000 元的罚款;
	的		严重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停水24小时以上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 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停水不满 12 小时的;	可处以 3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0100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停水 12 小时以上不满 24 小时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80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 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一般	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超过规定时间1小时以上不满2小时的;	可处以 3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0101	发生水质污染未 及时上报的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超过规定时间2小时以上不满3小时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8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超过规定时间3小时以上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 下的罚款。	
	阻碍或者干扰水 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	《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	一般	对监测工作影响较小的;	可处以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0102		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 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	较重	对监测工作影响较大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对监测工作影响严重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 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未经批准擅自建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由 设小型水库,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一般	违法建设小型水库的土方量不满 500 立方米的,或者建设工程项目占用面积不满 500 平方米的;	可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0103	者未经水行政主 管部门审查同意 擅自在小型水库 管理范围内建设	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较重	违法建设小型水库的土方量 500 立方米 以上不满 2000 立方米的,或者建设工程 项目占用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2000 平方米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 的罚款;
	「言理犯围内建设 人気担, 井可处 I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ii	严重	违法建设小型水库的土方量 2000 立方米 以上的,或者建设工程项目占用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在小型水库内筑 坝或者填占水库 的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用面积不满 30 平方米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 万 元的罚款;	
0104		较重	占用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不满 100 平方 米的;	处 1.5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小型 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影响 较小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 的罚款;
0105	侵占或者损毁、 破坏小型水库工 程设施及其附属 设施和设备的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 备影响较大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
	交加E/14 交出 II)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或者对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和设备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在小型水库坝		一般	占用面积不满 30 平方米的;	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0106	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下	较重	占用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不满 100 平方 米的;	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者进行垦殖、堆 放杂物等活动的		严重	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擅自启闭小型水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由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1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取水不满 500 立方米或者对正常调水秩序造成影响较轻的;	处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0107		较重	取水 500 立方米以上不满 1000 立方米, 或者对正常调水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或者取水 1000 立方米以上,对正常调水 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	
	在小型水库内毒	上、电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上库安全 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水库 安全运行造成影响较小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0108	鱼、炸鱼、电鱼 等危害水库安全		较重	对水库安全运行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 1.5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 元的罚款;
	运行活动的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或者对水库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在小型水库管理 和保护范围内,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由	一般	对水库安全运行造成影响较小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 的罚款;
0109	从事影响水库安 全运行的爆破、 钻探、采石、打	思想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	较重	对水库安全运行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
	井、采砂、取土、 修坟等活动的	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水库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在农田水利工程 管理和保护范围 内从事取土、采 石、挖砂、排污、 倾倒垃圾、弃渣 以及在渠道内设 置阻水建筑物等 影响工程运行、 危及工程安全等 活动,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予以 处罚;法律、法 规未规定的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对工程运行、工程安全影响较轻的;	处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0110		较重	对工程运行、工程安全影响较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依照有关 、法规予以 ; 法律、法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或者严重影响工程运行、工程安全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擅自占用农业灌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对农业灌溉影响较小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0111	溉水源和灌排工 程从事工程建设 及其他开发活动	《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较重	对农业灌溉影响较大的;	处 1.5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的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或者对农业灌溉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破堰长度不满 100 米的;	处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0112	破堰种植造成水 土流失的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堰种植造成水土流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较重	破堰长度 100 米以上不满 200 米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破堰长度 200 米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份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一般	被发现有一次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以上不超过1.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0113		较重	被发现有二次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不超过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向社会公布。	严重	被发现有三次及以上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	一般	被发现有一次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1.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0114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的	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	较重	被发现有二次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不超过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会公布。	严重	被发现有三次及以上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泄露执业活动中知悉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泄露执业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	一般	被发现有一次泄露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1.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0115		较重	被发现有二次泄露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不超过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严重	被发现有三次及以上泄露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拒绝接受 监督检查或者在 监督检查中隐瞒 有关情况、提供 虚假材料的	一般	拒绝在监督检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检查事实、拒绝签收与监督检查相关的法律文 书或者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较少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1.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0116		较重	拒绝执法人员依法进入现场、介入某一 环节、躲避监督检查人员或者在监督检 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较多 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 上不超过 2 倍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严重	采用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 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权,聚众干扰、破 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权 或者在监督检查中大量隐瞒有关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	轻微	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罚款;
	生产建设单位未 按照规定编制水	条例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水土 保持设施设计篇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	一般	逾期未改正而开工建设,扰动面积较小的;	处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 万元 的罚款;
0117	土保持设施设计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而开	较重	逾期未改正而开工建设,扰动面积较大的;	处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 万 元的罚款;
	篇章的 工建设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 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而开工建设, 扰动面积严重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在水文监测环境 保护范围内从事	《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 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 围内从事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	一般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能基本消除影响的;	处 5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 的罚款;
0118	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	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的,由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一定影响的;	处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 元的罚款;
	行、影响水文监 测结果的活动的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在限期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 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或虽在限 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但仍产生严重影响的。	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在南水北调工程 地下输水隧洞、暗渠(涵)、管道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一般	对调水工程造成较轻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0119	(线)上方地面 修建建筑物、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较重	对调水工程造成较重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 元的罚款;
	筑物或者种植深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植物、堆放超 重物品的	严重	对调水工程造成严重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	
			轻微	对标志物或者防护设施造成较轻破坏, 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移动、覆盖、涂 改、损毁南水北。 ***	一般	对标志物或者防护设施造成较轻破坏, 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 的;	处 2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 元 的罚款;	
0120	调工程设施标志 物的	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标志物或者防护设施造成较重破坏, 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 的;	处 5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 的罚款;
			严重	对标志物或者防护设施造成严重破坏, 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 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在南水北调工程		一般	机动车超限 20%以下的;履带车辆损坏 地面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或造成工程设 施轻微破坏的;	处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0121	提(坝)顶、涵 (管)、隧洞、暗 渠、地下通信光 缆等工程设施上 行驶履带车辆或	较重	机动车超限 20%以上 50%以下的; 履带车辆损坏地面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或造成工程设施较重破坏的;	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 元的罚款;	
	者超限行驶机动 车的		严重	机动车超限 50%以上的;履带车辆损坏 地面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或造成工程 设施严重破坏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
	在南水北调工程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的罚款。	一般	对调水工程运行和水质造成影响较小的;	处 200 元以上不超过 400 元 的罚款;
0122	管理范围内网箱 (围网)养鱼、 养殖水禽、非法		较重	对调水工程运行和水质造成影响较大的;	处 400 元以上不超过 700 元 的罚款;
	捕(钓)鱼的		严重	对调水工程运行和水质造成影响严重的。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开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一般	对调水工程造成轻微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6000 元的罚款;
0123	沟、挖洞、挖塘、 建窑、修建坟墓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较重	对调水工程造成较大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6000 元以上不超过 8000 元的罚款;
	或者弃置渣土的 或者弃置渣土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调水工程造成严重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的罚款。
	擅自从南水北调 工程输水渠道引 水或者向输水渠 道排水的	程输水渠道引 一一贯 表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或者向输水渠 一一的罚款。	一般	引水、提水不满 100 立方米,排水对工程、正常调水秩序或者调水水质造成的危害较小的;	处 500 元以上不超过 600 元 的罚款;
0124			较重	引水、提水在 100 立方米以上不满 500 立方米,排水对工程、正常调水秩序或 者调水水质造成的危害较大的;	处 600 元以上不超过 800 元 的罚款;
			严重	引水、提水在 500 立方米以上,排水对工程、正常调水秩序或者调水水质造成的危害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在南水北调工程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危害较小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 的罚款;
0125	采矿、爆破、打 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井、钻探的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但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危害较大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	
		严重	不停止违法行为,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在南水北调工程 管 理 范 围 内 游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对南水北调工程或者调水水质造成的危害较小的;	处 2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 元 的罚款;
0126	泳、滑冰、洗涤、 打场、晾晒、烧 荒、放养牲畜、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对南水北调工程或者调水水质造成的危害较大的;	处 300 元以上不超过 400 元 的罚款;
	集市贸易或者倾倒垃圾的		严重	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对南水北调工程、 供水水质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在南水北调工程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危害较小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 的罚款;
0127	保护范围内生产、加工、储存 易燃、易爆、剧 毒、放射性等危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但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 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危害较大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	
	毒有害物质,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 水安全的		严重	不停止违法行为,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在南水北调工程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危害较小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 的罚款;
0128	新水干线堤顶专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用道路上运输影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 响水质安全的危 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险化学品的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但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危害较大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	
		严重	不停止违法行为,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侵占、损毁南水 北调工程输水河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危害较小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 的罚款;
0129	道(渠道、管道)、 水库、堤防、护 岸、闸门或者通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但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危害较大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
	信、水文水质监测设施的		严重	不停止违法行为,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监理单位利用工	A理单位利用工	一般	监理单位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 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 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被发现1次的;	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 处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 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 过3万元罚款;
0130	作便利与项目法 人、被监理单位 以及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 备供应单位串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	较重	监理单位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 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 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被发现2次的;	无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不超过 7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2倍,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通,谋取不正当	严重	监理单位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 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 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被发现3次以上的;	无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 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 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并降 低资质等级。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 监理单位以串 通、欺诈、胁迫、 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 外略等不正当竞 争手段承揽监理 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		一般	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 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被发现1 次的;	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 处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 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 过3万元罚款;
0131		较重	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 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被发现2 次的;	无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不超过 7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上不超过 2 倍,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业务的	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严重	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 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被发现3 次以上的;	无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并降低资质等级。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利,索取或者收 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 受项目法人、被 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2 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		一般	监理单位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被发现1次的;	对监理单位给予警告;监理 工程师违规严重的,注销监 理工程师注册证书,2年内 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不超过 3000元的罚款;
013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监理单位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被发现2次的;	对监理单位给予警告;监理工程师违规严重的,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
			严重	监理单位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被发现3次以上的;	对监理单位给予警告;监理工程师违规严重的,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一般	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被发现1次的;	对监理单位给予警告;监理工程师违规严重的,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0133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	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被发现2次的;	对监理单位给予警告;监理工程师违规严重的,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被发现3次以上的;	对监理单位给予警告;监理工程师违规严重的,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质量检测单位未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一般	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 承担检测业务,被发现1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 万 元的罚款;
0134	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	较重	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 承担检测业务,被发现2次的;	处 1.5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N4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 承担检测业务,被发现3次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医导校测苗分却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	一般	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或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被发现1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 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 款;
0135	从事检测活动, 管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证	一项和第三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较重	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或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被发现2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的罚 款;
		1990 II HAY IMIACONIA A XILLO	严重	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或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被发现3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一般	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 书》,被发现1次的;	
0136	质量检测单位涂 改、倒卖、出租、 二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 出借或者以其他 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书》的	较重	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被发现2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对工程项目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严重的。 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 书》,被发现3次以上的。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一般	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 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或未按 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被发 现1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0137	质量检测单位未 按规定上报发现 的违法违规行为 和检测不合格事 项的,或未按规 定在质量检测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和第五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 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或未按 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被发 现2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告上签字盖章的		严重	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 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或未按 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被发 现3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一般	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 行检测,被发现1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0138	质量检测单位未 按照国家和行业 标准进行检测的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年1月 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 行检测,被发现2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的罚 款;
		以下的切款;构成犯非的,依 在但无刑事页住。	严重	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 行检测,被发现3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年1月 质量检测单位档 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七项:由县级以上人	一般	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 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被发现1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0139	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	案 资 料 管 理 混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 的 沿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较重	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 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被发现2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が元本本で 1670年		严重	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 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被发现3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 年 1 月	一般	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被发现1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0140	质量检测单位转 包、违规分包检 测业务的 日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被发现2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被发现3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用地下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六十四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一般	取水井与回灌井在同一含水层,回灌水 量超过取水量二分之一但未全部回灌 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 的罚款;
	水,取水井与回 灌井不在同一含 水层或者取水未	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 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较重	取水井与回灌井在同一含水层,回灌水量在取水量的二分之一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8 万元 的罚款;
0141	全部回灌到同一 含水层的		严重	取水井与回灌井不在同一含水层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轻微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一般	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时间不满10日,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处不超过 200 元的罚款;
0142		用节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责令其限 期改正, 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时间在10日以上不满30日,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 元 的罚款;
			严重	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时间在30日以上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 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痘 台 凉 ,		一般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不满 10 日,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处不超过 200 元的罚款;
0143	擅自停止使用取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责令其限 退水计量设施的 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在 10 日 以上不满 30 日,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 元 的罚款;	
			严重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在30日以上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 罚款。
	水、退水计量资		轻微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责令其限	一般	一般 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年取水量不满 2 万立 可复方米的;	可处不超过 200 元的罚款;
0144			较重	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年取水量在2万立方米以上不满5万立方米的;	处 2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 元 的罚款;
			严重	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年取水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 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145	未建设合格远程 在线水量计量监 测设施或者监测 设施运行不正 常,或者未与国 家水资源管理信 息系统联网运行 的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 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年许可取用地表 水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取用地下水十万立 方米以上的单位和个人未建设合格远程在线 水量计量监测设施或者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 的,或者未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 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核 定取水量,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并处吊销取水许可证;	较重 严重	取水井与回灌井在同一含水层,回灌水量在取水量的二分之一以下的; 取水井与回灌井不在同一含水层的。 年许可取用地表水五十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处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8 万元的罚款;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0) EH3))[) CH3 H3 [00] (1) 3 EE3	,,,,	的单位和个人,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备注: 1、本裁量基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不满"、"不超过"均不包含本数。

2、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有关安全生产、招标投标、质量管理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本裁量基准未涵盖的其他处罚事项,由行政执法人员根据行为人主观过错、违法情节和行为结果等予以裁量。